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恆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恆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蘇恆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2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表明：請法官酌減等語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影本在卷可按；又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亦有本院刑事庭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，爰審

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 官　莊晉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4年3月31日	114年3月20日至114年3月31日	114年3月2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882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4171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13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3547號	114年度訴字第2648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3921號
	判決日期	114年09月02日	114年12月10日	115年04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3547號	114年度訴字第2648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392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	115年01月14日	115年06月0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		是	是	是

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　　註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534號 【已執畢】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106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689號